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泉生物”）未来12个月内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顺利实施公司2023年整体经营计划，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精泉生物融资授信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预计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拓新药业	精泉生物	100%	0	0	5,000	4.56%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德前
注册资本（万元）	9,000.00
注册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科隆大道与新一街交叉口西南角515号
成立时间	2022年05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用途	日常资金周转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86.02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12,286.02
资产负债率	-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43
利润总额	4.55

3、被担保人精泉生物信用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其经营及管理，能对其进行切实有效地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经营业务正常，信用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被担保的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平、对等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被担保对象经营业务正常，信用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虽被担保的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仍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精泉生物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含本次）为16,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58%；公司及

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前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